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财保145号之一

开平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赤坎分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人关双德与被申请人娄底市鸿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湖南省水利水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开平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赤坎分公司、开平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非诉财产保全审查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解除本院根据（2025）粤0783财保145号财产保全裁定书对被申请人娄底市鸿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4050167994200000462）银行存款183734.7元的冻结；

二、解除本院根据（2025）粤0783财保145号财产保全裁定书对被申请人开平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赤坎分公司在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0020000020662734）银行存款183734.7元的冻结；

三、解除本院根据（2025）粤0783财保145号财产保全裁定书对被申请人开平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25073580351）存款183734.7元的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